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83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83 号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济医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程序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注册程序，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20 名特定投资者。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送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前），主承销商收到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复花、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沪深投资管理（赣州）有限公司等共计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 12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5 名投资者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6 家。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6 月 11 日中午 12:00，除 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元）
1	虞文彬	个人	无	6	10.50	1,000	1,000,000
					10.40	4,800	
					10.30	5,800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20	1,600	1,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元）
3	于振寰	个人	无	6	10.31	1,000	1,000,000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0.51	1,500	1,000,000
					10.41	2,000	
					10.31	2,500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10.51	1,500	1,000,000
					10.41	2,000	
					10.31	2,500	
6	黄庆雄	个人	无	6	10.10	1,000	1,000,000
7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10.50	5,000	1,000,000
					10.26	6,000	
					10.20	8,000	
8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50	9,000	1,000,000
					10.30	9,000	
					10.17	9,000	
9	欧俊华	个人	无	6	10.10	1,000	1,000,000
10	黄庆文	个人	无	6	10.50	1,000	1,000,000
					10.30	1,500	
					10.10	2,000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40	1,000	1,000,000
12	郑复花	其他	无	6	10.31	1,000	1,000,000
					10.21	1,050	
					10.11	1,100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10.08	1,000	1,000,000
					10.05	1,200	
14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80	1,000	1,000,000
15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80	1,000	1,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元）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0.90	1,534	-
					10.65	1,834	
					10.35	2,334	
17	何慧清	其他	无	6	10.17	1,100	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与配售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450,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02,991.84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2 家，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	8,771,929	89,999,991.54	6
2	虞文彬	10.26	5,653,021	57,999,995.46	6
3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	5,542,209	56,863,064.34	6
4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5	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	2,436,647	24,999,998.2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2,274,853	23,339,991.78	6
7	黄庆文	10.26	1,461,988	14,999,996.88	6
8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9	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0	郑复花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1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12	于振寰	10.26	974,658	9,999,991.08	6
	合计	**-**	**33,450,584**	**343,202,991.84**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原则，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2 家认购对象发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43,202,991.84 元。

3、2021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3,450,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2,991.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86,273.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17.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450,584.00 元，其余 302,966,133.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外合法存续的机构或自然人，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12 家获配投资者所履行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茂名市东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

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复花、虞文彬、黄庆文、于振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瑞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董　永

杨　彬

2021 年 6 月 22 日